

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系列·民法系列

郭明瑞 房绍坤 总主编



债法总论



刘保玉等 编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系列·民法系列

总主编/郭明瑞 房绍坤

债 法 总 论

刘保玉 王丽萍 关 涛 编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民法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中的一部,本书紧密结合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司法考试大纲,配以大量的图表说明,以简洁、明快、准确的语言介绍了债的含义、分类、发生原因,债的履行、转移与变更,债的保全与担保,债的消灭等债法基本原理和知识内容中的要点、难点、疑点。

本书适合于法科学生作为教材使用,对于拟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员更有备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法总论/刘保玉等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精品课程立体化教材系列·民法系列/郭明瑞,房绍坤总主编)

ISBN 978-7-03-018454-2

I. 债… II. ①刘…②王…③关… III. 债权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5696 号

责任编辑:徐蕊 王剑虹/责任校对:宣慧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丽源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1/2

印数: 1—3 500 字数: 232 00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长虹))

序 言

民法学是法科学学生的必修课，属于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 14 门主干课之一，各高校在民法学的师资队伍、课程建设、教学课时等方面都给予了高度重视，使民法学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2004 年，由房绍坤教授负责的民法课被评为山东省省级精品课，得到了山东省教育厅和烟台大学的资助。为配合民法精品课建设，我们经多方论证，认为有必要编写一套适于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的民法学系列教材。在科学出版社徐蕊女士的积极策划和大力支持下，我们邀请了国内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民法学教师来共同完成这一任务。2005 年 7 月，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社长胡华强先生、责任编辑徐蕊女士和本套教材的部分作者在烟台大学召开了写作工作会，对本套教材的写作目的、体制、分工等进行了讨论，达成了初步的意向。2005 年 11 月，本套教材的部分作者在北京又召开了一次写作工作会，就本套教材写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确立了本套教材的写作风格。

我们在编写本套教材时，试图反映如下特点：第一，在体例上有所创新。本套教材采用全新的写作体例，每章设知识结构图、内容导读、司法考试要点，用以帮助学生掌握和了解每章所要讲解的主要内容以及司法考试所涉及的主要知识点。在基本理论阐述中，设若干事例和理论争鸣，以增加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每章最后设课堂讨论案例，以供学生讨论、思考。第二，在内容上力求简明扼要。本套教材用简洁的语言集中阐述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没有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没有过多的历史发展、作用意义等方面的论述，并运用图表比较的方式解析相关问题，以便使学生能够对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一目了然。第三，实现理论、法律、实践三位一体。本套教材在阐述基本理论时，结合事例和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加以具体说明，以便

使学生通过学习民法理论掌握法律规定,通过事例加深对民法理论的认识,从而实现理论、法律、实践三位一体。第四,体现司法考试的要求。司法考试资格的取得是从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工作资格的必备条件。因此,学生在校期间就应当了解司法考试的情况,为毕业后参加司法考试做好准备。本套教材结合司法考试要点进行理论阐述,可以使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当然,本套教材能否反映上述特点,还需要读者加以验证。

本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法总论》、《合同法》、《亲属与继承法》、《侵权行为法》共六册。同时,为配合教师进行教学,我们还编写了相应的六册教师手册。本套教材由郭明瑞教授、房绍坤教授任总主编,参加编写的教师分别来自于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四川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烟台大学等高校的法学院系。我们深知,编写一部优秀的教材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加之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本套教材定会存在诸多不足。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完善和充实本套教材,最终达到预期的目的。

郭明瑞 房绍坤

2006年11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债与债法	1
第一节 债的释义	2
一、债的含义	2
二、债的特性	3
第二节 债的要素	5
一、债的主体	5
二、债的内容	6
三、债的客体	10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2
一、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12
二、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12
三、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13
四、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14
五、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16
六、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	17
七、主债与从债	17
第四节 债法的体系与地位	18
一、债法释义	18
二、债法的内容体系	20

三、债法的体例与其在民法中的地位	21
------------------------	----

第二章

债的发生原因	26
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概说	27
一、合同	27
二、侵权行为	28
三、不当得利	28
四、无因管理	29
五、缔约过失	29
六、防止、制止他人受侵害	30
七、单方允诺	31
八、拾得遗失物	32
第二节 不当得利	32
一、不当得利释义	32
二、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成立要件	33
三、不当得利的法律后果	36
第三节 无因管理	38
一、无因管理释义	38
二、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39
三、无因管理的法律后果	41
第四节 缔约过失	43
一、缔约过失释义	43
二、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45
三、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	46
四、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	48

第三章

债的履行	50
第一节 债的履行及其原则	50
一、债的履行释义	51
二、全面履行原则	53
三、诚实信用原则	53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54

一、债的履行主体适当	55
二、债的履行标的适当	55
三、债的履行期限适当	56
四、债的履行地点适当	57
五、债的履行方式适当	57
六、债的履行费用适当	57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	58
一、履行不能	58
二、拒绝履行	60
三、给付迟延	63
四、受领迟延	67
五、加害履行	68

第四章

债的保全	71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说	72
一、债的保全释义	72
二、债的保全制度的意义	72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73
一、债权人代位权释义	73
二、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条件	74
三、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76
四、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77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80
一、债权人撤销权释义	80
二、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要件	81
三、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88
四、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89

第五章

债的担保	92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93
一、债的担保释义	93
二、债的担保的基本方式	95

三、债的担保的分类	97
第二节 保证	101
一、保证释义	101
二、保证的分类	104
三、保证的设立	109
四、保证的效力	114
五、保证责任的免除	119
六、无效保证及其法律后果	125
第三节 定金	127
一、定金释义	127
二、定金的种类	128
三、定金的成立	129
四、定金的效力	130
五、定金与预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的关系	131

第六章

债的移转与变更	138
第一节 债权让与	139
一、债权让与释义	139
二、债权让与的原因	140
三、债权让与的条件	142
四、债权让与的标的	143
五、债权让与的通知	146
六、债权让与的效力	147
第二节 债务承担	148
一、债务承担释义	148
二、债务承担的种类	149
三、债务承担的条件	151
四、债务承担的效力	153
第三节 债的概括承受	154
一、债的概括承受释义	154
二、合同承受	155
三、企业合并与分立	157
第四节 债的变更	158
一、债的变更释义	158

二、债的变更的原因	158
三、债的变更的条件	159
四、债的变更的情形	160
五、债的变更的效力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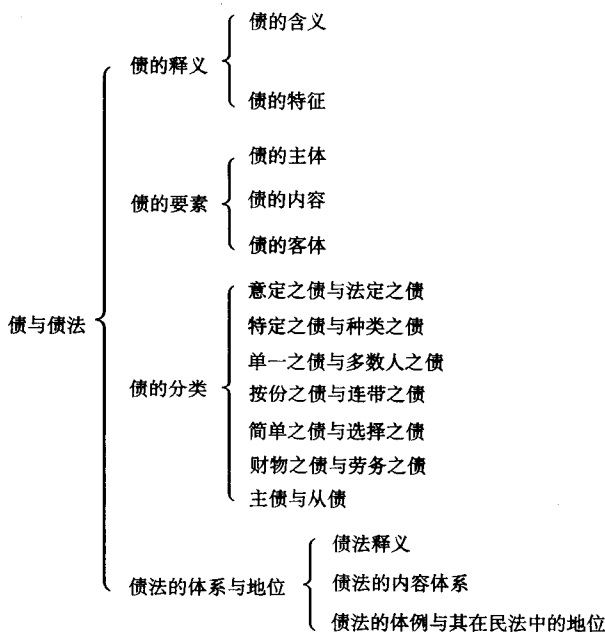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债的消灭	162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163
一、债的消灭释义	163
二、债的消灭原因	164
三、债的消灭的效力	165
第二节 清偿	165
一、清偿释义	165
二、清偿人	166
三、清偿受领人	168
四、清偿标的	169
五、清偿地	170
六、清偿期限	171
七、清偿费用	171
第三节 合同解除	171
一、协议解除	171
二、约定解除	172
三、法定解除	172
四、解除权的行使	173
五、合同解除的效力	174
第四节 抵销	174
一、抵销释义	174
二、法定抵销	175
三、合意抵销	177
四、抵销的效力	177
第五节 提存	178
一、提存释义	178
二、提存的条件	179
三、提存的程序	180
四、提存的效力	181

第六节 免除	182
一、免除释义	182
二、免除债务的方法	183
三、免除的效力	184
第七节 混同	184
一、混同释义	184
二、混同的效力	185
附录	187
后记	189

第一章 债与债法

知识结构图



内容导读

债权是民事权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反映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它与主要涉及财产归属、利用关系的物权不同，大陆法系民法依此不同而形成了债权法和物权法的二分，私法自治原则在债权法领域表现得最为明显。本章是对债与债法的概述，主要介绍债的含义、特征及其与物权的区别，债的效力，债的各种分类及其意义，债权法的体系与地位等。这些内容是学习债法具体制度的基础。

司法考试要点

债的特性、债权的特点及其与物权的区分、债的分类等。

就债的特性而言，虽然它是特定主体间的相对法律关系，但要注意债的效力及于第三人的特殊情况；就债权的特点而言，其主体的特定性、相容性、平等性及期限性，尤其是债权与物权的区别，是司法考试经常考查的地方；就债的分类而言，重点需要掌握按份之债与连

带之债的区分,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的区分在以往的司法考试题目中也时有出现。

第一节 债的释义

一、债的含义

事例1 送奶人误将王某订的牛奶放入其邻居张某家的奶箱中,张某不明所以,取而弃之。张某行为的性质应如何应定?

事例2 在上例中,若是送奶人后来多次将王某订的牛奶放入张某家的奶箱中,而张某贪图便宜将其收为己用,后被王某发现,则双方的关系又如何?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4条对债的含义及其当事人等事项做了较为完整的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近现代民法上债的概念滥觞于罗马法,相对于我国民间及固有法中将债解释为债务且专指金钱借贷之债的观念而言,近现代法上的债的含义要广泛得多。首先,近现代民法上的债,不仅指债务,而且包括债权,它表示的是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其次,它不仅指金钱之债,还包括以移转权利、交付财物、提供劳务等为标的的债,甚至还包括以不作为形式存在的债。再次,它不仅包括因合同所生之债,而且包括因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原因所生之债。在现代,债的发生原因还在逐渐扩大,缔约过失、单方允诺等也被囊括在内。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中的规定,显然采用的是债的现代概念。也就是说,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只要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而对方负有相应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就是“债”。

在事例1中,实际上就是考察张某与王某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为债的含义具有广义性,应该根据每一种债的构成要件一一进行分析。首先,张某与王某之间并不存在合同关系,因此不属于合同之债;其次,张某获得利益后又抛弃了,在客观上并没有获得利益,因此不符合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要件;最后,张某抛弃牛奶时,主观上并没有侵害王某权利的故意或过失,因此也不构成侵权之债。答案应该是王某的行为并无不当。

而在事例2中,张某不但在客观上获得了利益,而且主观上明知牛奶不属于自己所有还收为己用,存在侵害他人的故意,分别符合不当得利之债和侵权之债的构成要件,所以王某可以请求张某返还不当得利或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

二、债的特性

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除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共同属性外,相对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尤其是物权关系而言,债这种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 从社会关系的属性来看,债反映的是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

首先,债是一种财产法律关系。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大类,民法对这两类社会关系的调整结果形成财产法律关系与人身法律关系。财产关系是基于人们对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而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债的关系基于商品交易或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发生,其内容多与一定的经济利益或财产利益相关,它是当事人实现其特定经济利益的法律手段,直接有关经济生活和财产秩序,而且债权、债务最终都能以货币的形式来衡量其价值,故其为财产性法律关系。这一类别的归属使得债的关系与人身法律关系区别开来。

其次,债反映的是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关系又二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又称为所谓的静态财产关系,是关于财产归谁所有及在财产的支配、利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物权关系为静态财产关系的典型。债反映的则是财产在分配、交换等过程中从一个主体转移至另一个主体时的动态流转关系,以商品交易关系为其主流和典型形态。财产归属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和结果,而财产流转关系则是财产的归属发生转移、形成新的财产归属关系的必不可少的手段。这两种财产关系,既密切相关又显有差别。因此,债权法律关系与物权法律关系这两种最基本的财产法律关系相离而立、相伴而存。

(二) 从主体方面来看,债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事例3 甲、乙双方约定,由丙每月代乙向甲偿还债务500元,期限2年。丙履行5个月,以自己并不对甲负有债务为由拒绝继续履行。甲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乙、丙承担违约责任。法院应如何处理?

由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地位是相对于特定的给付行为而言的,故债的主体双方均为特定的当事人。主体的特定性意味着债的效力原则上仅限于特定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即债权人原则上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债务人也只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义务。即使是在债权转让或债务承担场合,由新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取代原当事人的地位,他们也仍须为特定之人。由于主体双方的特定性,债的关系被称为相对法律关系,债权也被称为相对权、对人权。而在其他一些民事法律

关系如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中，仅权利主体为特定之人，而义务主体为不特定的一切他人。故而这些法律关系被称为绝对法律关系，有关的权利也被称为绝对权、对世权。但需指出的是，债的主体的特定化也有例外情况，并不排除在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形下，债的效力可以及于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如债权人的代位权与撤销权），也不排除债的主体的变更（如债权人更换或债务人替代）。

在事例3中，根据债的主体特定的特性，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一切人对债权人不负有履行义务。即使在约定由第三人代为履行的情况下，第三人的履行不当也应该由债务人承担责任。《合同法》第65条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责任。”这正是债的主体特定性的典型体现，依此规定，本例中法院只能判决乙承担违约责任。

（三）从客体方面来看，债的客体是债务人的特定行为

作为债的要素之一的客体，即债权债务所指向的对象，是债务人应为的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统称为“给付”。债的关系通常与一定的财物、智力成果或劳务等相联系，但债的客体并非财物、智力成果或者劳务，而是债务人的给付行为，至于给付的对象或标的，则可以是财物、劳务或智力成果等。在客体方面，债权关系与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有明显的不同：物权的客体是有形的物，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的知识产品（或称智力成果）。

（四）从目的上看，债权需通过债务人的特定行为才能实现

民事法律关系是当事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手段。不同法律关系的目的是不尽相同，权利人实现其利益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债的目的是一方从另一方取得一定的财产利益，而债权作为请求权、相对权，债权人只能通过请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为履行其义务，才能实现自己特定的利益。易言之，债的目的必须借助于债务人的给付才能实现。而在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支配权、绝对权关系中，权利人可以直接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其权利，无须借助于义务人的行为来实现法律关系的目的。

（五）从发生原因来看，债的关系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而发生

债之发生，得为法定或约定。通过当事人的合意而约定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为意定之债；法律针对某种特定的法律事实而直接规定在当事人之间成立的债权债务关系，为法定之债。无论是合法行为还是不法行为，均可引起债的关系发生。除法定之债外，法律对于作为债的关系之主流的合同之债，并不限定其种

类，而是采取任意主义，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当事人得通过自由合意任意设定债的关系，包括创设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如合同法上的无名合同）。而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则只能由合法的行为引起，并且其种类具有法定性，当事人不得任意创设法律未作规定的物权和知识产权。

第二节 债的要素

债的要素，即构成债所必须具备的基本因素。如同其他法律关系的要素一样，构成一个债的关系也同样要具备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

一、债的主体

事例4 甲乙双方达成一份协议，其要点为：甲方按照乙方指定的型号和技术要求购进丙的一套设备；甲方将设备交付乙方租赁使用，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按期交纳租金；租赁期满，设备归乙方所有。按照我国《合同法》，此协议属于哪一种合同？

债的主体，是指参加债的关系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

债的主体通常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该双方主体是相互对立又是相互依存的，缺少任何一方，债的关系便不能成立和存续。

债的关系中的每一方主体，均可以是单数或复数。在一方或双方主体人数为二人以上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更为复杂，因为其除了对外关系外，还有一方的多数人内部的关系。

在某些债的关系中，债的主体一方只能充任债权人或债务人（如不当得利之债），而绝大多数的债则为对待之债，主体双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如买卖之债等）。

另应注意的是，在一些特殊的债的关系中，债的主体可能为多方，例如，融资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为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三方，信托合同的当事人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在当事人为多方时，其多方主体间的合同法律关系更为复杂。

在事例4中，有甲、乙、丙三方主体，既有租赁关系，又有买卖关系，债的关系较为复杂。根据《合同法》第237条的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可见《合同法》已经明确将这种三方主体间的关系确立为一种有名合同，即融资租赁合同。所以，不能简单的认为债的主体只能有两方当事人。

二、债的内容

债的内容，是指债的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即债权与债务。

（一）债权

1. 债权释义

债权是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即给付）的权利。债权具有以下性质和特点：

（1）债权为财产权。债的关系因财产之交易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而发生。无论是约定之债还是法定之债，其给付均可予以经济评价，即债之给付以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或可以评价为财产的利益（如劳务）为主要内容；在债权转让、继承等情况下，债权本身则作为一项财产而存在。因此，债权总是体现着一定的财产利益，在性质上为财产性权利。

（2）债权为请求权。民事权利依其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等类型。债权人欲实现其利益，必须借助于义务人的行为，通过义务的履行间接地实现利益。在债务人为给付行为之前，债权人不能直接支配该项给付的标的物，也不得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行为和人身，而只能通过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交付标的物或提供劳务等来实现自己的利益。因此，债权是一种典型的请求权，而不像物权、知识产权那样属于支配权。但债权又不等同于请求权，这一方面是由于民法上的请求权不以债权请求权为限，尚有其他种类的请求权（如物权请求权、知识产权请求权、亲属法上的请求权等），另一方面是由于债权的内容除请求权外，还有受领权以及代位权、撤销权、解除权等。

（3）债权为相对权。在债的关系中，债权债务只存在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债权的效力原则上也只及于特定的债务人，债权人只能请求特定的债务人为给付，而不能向债务人之外的他人主张其债权。故从权利之效力所及的范围方面看，债权为仅能向特定的人主张的权利，即相对权（又称对人权）。而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则为效力及于不特定的一切人的权利，因而属于绝对权（又称对世权）。由相对权性质所决定，债权不具有追及效力，当债权的标的物被第三人占有时，无论其占有是否合法，债权人均不能向该第三人请求返还。但应注意的是，在现代民法上，债的效力范围有逐渐扩张的趋势，即债的效力于特定情况下亦得有涉他性，债的保全制度及对第三人侵害债权之责任等的肯认，为其适例。

（4）债权具有相容性。由于债权所具有的基本效力为请求力，故而债权之间具有相容性，即每一个债权均不具有排他效力，同一标的物上可以并存两个或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债权。在一物之上成立数个债权的情况下，其关系为互容而非